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公告

地址：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林建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4211

傳 真：(02)2365452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森字第 111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、口試報名費(第二階段)繳交事宜。

依據：「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」第 6 點第 1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凡參加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之考生，請於本系筆試日(105 年 10 月 22 日)前依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第 5 點之繳費方式(參見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)，完成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之繳費，並於報名登錄系統(網址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f/>)查詢繳費狀態。筆試當日於報名登錄系統顯示「未繳費」狀態者，須於筆試當日將繳費收據正本(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)繳交予本系辦理筆試報到之人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不得參加筆試，或雖已應試，其筆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- 二、未參加本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筆試但得參加口試之考生，請於本系口試日(105 年 11 月 5 日)前依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第五點之繳費方式(參見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第 2 頁及第 3 頁)，完成口試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之繳費，並於報名登錄系統(網址 <http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graf/>)查詢繳費狀態。口試當日於報名登錄系統顯示「未繳費」狀態者，須於口試當日將繳費收據正本(於空白處寫明姓名、准考證號碼)繳交予本系辦理筆試報到之人

員，當日未繳交者，不得參加口試，或雖已應試，其口試成績將不予承認。

系主任 柯淳涵